博士生姓名：刘磊

年级专业：2017级 公共管理专业

导师姓名：魏礼群 教授

预答辩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8：30-21：30

预答辩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2026会议室

预答辩题目：**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协同治理研究**

预答辩简述：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是重要的民生议题，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面对的重大课题。相对城市，我国农村第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更深，发展速度更快，农村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留守老人问题更加严峻。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激烈变革，特别是农村家庭人口结构的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关系到农村长远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乃至社会稳定发展的重大问题。

本研究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将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协同治理作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机制。第一，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以超出家庭责任和政府责任的范畴，多元主体的协同供给既是应对农村养老问题挑战的需要，也是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第二，我国农村社会具有构建养老服务协同供给模式的文化基础、社会基础和制度基础。

本文根据协同治理理论和建构主义理论，并借鉴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对G省、L省、S省、W省部分地区的政府部门、农村家庭、养老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多元主体之间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协同模式进行了实证研究和理论分析。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如下：第一，家庭在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依然发挥基础性作用（家庭养老依然是我国农村养老的基本养老方式）。第二，我国农村具有构建养老服务协同供给模式的基础。第三，根据协同治理分析框架，我国农村养老模式可以划分为“多元模式”“二元模式”两种模式。第四，农村“家庭资源”分配呈现“漏斗现象”。它是当前我国乡土社会的重要底色，也是研究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的背景。最后，本研究提出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协同治理模式中，主体身份和治理文化是两个关键的要素，治理文化和主体身份的相互建构是协同治理模式的关键。在协同治理模式中，主体身份与治理文化是彼此影响，也是相互建构的。一方面，主体身份形成于一定的治理文化中，受到相应治理文化的影响；协同治理过程中，治理文化治理主体的观念、协同制度、规范也会不断调整发生变化，治理主体参与主动性、相互地位、利益配置也随之变化，由此推动治理主体身份的重新建构。另一方面，随着主体在协同治理过程中的互动，主体角色、身份、地位的不断变化，进而推动治理文化的重构；治理文化与主体身份的相互建构是协同治理的关键。

预答辩组成员（3-5人）：

冯俏彬（主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副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光明（委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磊（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芳（委员）：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预答辩秘书：张睿（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科研助理）